

鲁粤陕闽四省相继出台分布式光伏支持政策——

“整县推进”潜在风险需未雨绸缪

■ 本报记者 姚金楠

近日,山东、福建、陕西、广东等省相继出台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本月初,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还曾到山东省座谈调研,专门听取了有关方面对整县推动分布

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点多面广的分布式光伏为何迎来各地整县推进的热潮?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又有哪些问题需要未雨绸缪?

“应提出市场化、竞争化的方案,让用户自主选择”

据记者了解,在山东省召开的整县推动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座谈会上,华能山东公司、国电投山东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山东高速集团等央企相关负责人参会,对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提出初步想法。

福建省发改委在《关于开展用户光伏整县集中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可根据地方意愿推动“一企包一县”等建设模式,协调具备实力的大企业参与建设,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央企国企入场、大企业参与,一向以民营、小微企业为主流的分布式光伏市场如何迎接新“入局者”?

“整县推进的思路,说明国家支持光伏发展、支持分布式能源,希望全民都能逐步提高对清洁能源的认知,这是好事。在市场不是很成熟、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可以考虑尝试‘一企包一地’的模式,以快速带动当地装机量的增长。”在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新能源产业协会光伏专委会主任张晓斌看来,对于像山东这样的户用光伏市场非常成熟的地区,则不应该采用“一企包一地”的方式去推进。“就政府监管角度而言,‘一地一企’方便管理和调度,一旦出现问题找一家就行了。但这是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提出市场化、竞争化的方案,让用户自主选择。”

“实际上,央企由于体量大,反应速度相对慢,在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过程中,确实存在许多难点。分布式光伏一般单体规模都较小,央企的人力成本相对偏高,项目开发、管理成本就会推高。”北京智慧阳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淑娟坦言,“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广、站点多,管理困难,运维难度大,需要服务好、反应快的企业,但在这些方面央企并不占优势。”

对此,某欲开展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省份能源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试点过程中,对于参与企业的类型会采取开放态度,“遵循市场化方式,欢迎多元化的企业加入”。

“分布式光伏涉及到众多的老百姓和工商业企业,参与开发的企业在综合实力、口碑信誉等方面一定要有保障。”上述负责人指出,希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出适合自己的开发模式,“现在还是一个因地制宜、集思广益的阶段。大型央企和小微企业可以有机结合,各自做好擅长的部分。比如大型企业可以统一规划设计,而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尤其是过于分散、零散的工程,则可以和当地的小微企业合作,共同推进。”

“企业更看重的是开发后的‘连带效益’”

政府在考量企业的综合优势,企业也在权衡参与利弊得失。

根据国家能源局上半年发布的《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预算额度为5亿元,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

“补贴和消纳保障确实能够激发一定的开发积极性,但对于大企业而言,坦白讲,户用光伏本身的吸引力还不够强。”有意愿参与广东省整县户用光伏开发试点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户用光伏看起来一个村、一个县,但其实开发几千户的利润,也不一定顶得上持有有一个集中式地面电站的盈利。现在省里也好,国家也好,都要推分布式光伏,我们可以做,但做完之后,是不是可以在同一区域或者附近区域给我们一些集中式开发的土地资源?是不是在后续招投标的过程中,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参与过当地户用光伏建设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其实,企业更看重的是户用光伏开发后的‘连带效益’。”

“要防范来自金融和电网方面的风险”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新增户用光伏装机突破10GW,其中山东省以约4.66GW的新增规模位居全国首位。借鉴山东户用光伏发展的经验,张晓斌表示,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范来自金融和电网方面的风险”。

“基于电价、辐照条件等客观优势,山东针对户用光伏的金融支持相对完善,地方区县的银行也非常看好户用光伏的发展,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产品供老百姓选择,有些甚至可以做到‘零首付’,但这种产品可能并不适合无差别地在全国推广。”张晓斌指出,在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规避金融风险。“五六年的‘光伏贷’,低首付甚至零首付,很多地方的光照和消纳条件,并不能支持这样的金融服务。所以,金融支持首先要能算得过来账,不能盲目效仿,否则一哄而上,后续很容易出问题。”

此外,张晓斌还建议,针对农村的户用光伏开发,可以考虑配置适当规模的储能装置。“农村电网本身就比较薄弱,而且农户自身的用电量不高,户用光伏基本都是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只有三五户人家的时候问题不大,一旦整县推进,规模扩大,就可能对电网构成冲击。可以考虑以村或镇为单位,配置小规模的集中式储能,由电网进行统一调度。”

15部门联合发文力推分布式光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董欣报道:近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15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储能、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升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

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是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有助于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推动区域清洁供热和北方县城清洁取暖,通过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

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意见》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并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鼓励积极开展试点。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城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对本地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及时推广好的经验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乡村建设评价中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指导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实际上,山东、福建、广东、陕西等省于近期相继启动了“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也公开表示,将大力推行绿色用能模式,将以更加严格的能耗标准,支持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非化石能源的替代和用能方式的改变,推动加快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

政策发布

国家发改委

新建风光项目以煤电基准价上网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6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2021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增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通知》强调,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初步测算,在执行各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情况下,2021年新建光伏、陆上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全国平均收益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资源条件好的省份的新建项目,技术和效率领先的新建项目,能够实现更高收益。考虑到部分用电企业希望与新能源发电企业直接开展市场交易购买绿电并支付更高价格,《通知》明确新建项目可自愿参与市场化交易。

上述负责人透露,针对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政策,确保全年新建并网规模达到1500万千瓦以上。

此外,《通知》规定,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同时,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悉,《通知》将于8月1日起正式执行。

湖北省能源局

优先支持风光火互补、风光储项目建设

本报讯 6月7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了《湖北省2021年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提出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提升新能源并网友好性和电力支撑能力,提高存量电源调节能力和存量输电通道利用水平,优先支持风光火互补项目、风光储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利用现有升压站和送出工程建设的续建项目。

在新能源项目配置标准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按照配套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或在建煤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新增调峰能力的一定比例进行配置。一是风光火互补基地,按照不超过煤电新增调峰量(机组灵活性改造后的调峰容量或在建煤电项目设计调峰容量-电网常规要求调峰容量(即煤电装机的50%)下同)的2.5倍配置新能源项目;二是风光水(抽水蓄能)基地,按照不超过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的2倍配置新能源项目;三是风光火(水)储基地,按照不超过煤电新增调峰容量的2.5倍配置新能源项目或不超过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的2倍配置新能源项目。(姚美娇)



图片新闻

浙江舟山:国内首个浮式海上风电半潜式基础平台起运

6月9日,高达32米、重达5600吨的“庞然大物”,稳稳地移装到了半潜式驳船上,并将从浙江舟山运往广东阳江沙扒附近海域。

据了解,该“庞然大物”是国内首个浮式海上风电半潜式基础平台,设计吃水13.5米,将作为承载海上风电机组的基础平台,应用在广东浮式海上风电项目试验样机工程中。

人民图片